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后〔2024〕3号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修缮项目施工单位库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泉州师范学院修缮项目施工单位库管理实施细则》已经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泉州师范学院

2024年5月29日

泉州师范学院修缮项目施工单位库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修缮项目的采购活动，提高工程质量和效益，根据《泉州师范学院修缮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采购控制价在 3-30 万元（不含）以内的小型以上修缮项目，均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施工单位库，是指通过公开招标选取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储备。

第四条 施工单位库管理应遵循公开择优、考核评价、动态建设的原则。

第二章 入库

第五条 修缮项目施工单位库入围施工队单位的选取，由资产管理处按照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修缮项目施工单位库入围的施工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26 家。其中市政工程类 6 家，房屋建筑类 7 家，防水保温类 3 家，园林绿化类 4 家，机电工程类 3 家，电力施工类 3 家，施工单位每届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六条 全校小型以上修缮项目，应从施工单位库中委托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库资源无法满足修缮需求的，按照学校有关规

定从库外另行选取施工单位。

第三章 施工单位委托

第七条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小型修缮项目，施工单位的随机抽取工作由归口管理部门组织，抽取人员由归口管理部门派两个工作人员、需求单位派一个工作人员组成。抽取结束后，抽取人员在抽取记录表上签字确认。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修缮项目，施工单位的随机抽取工作由资产管理处组织，抽取人员由资产管理处、归口管理部门、需求单位各派一个工作人员组成。抽取结束后，抽取人员在抽取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第八条 施工单位有2个以上在建项目的（未完成结算审核的），原则上不得再承担新的项目。

第四章 施工单位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修缮项目施工单位库入围的施工单位按实施项目实行考核制。由建设单位及使用单位对施工单位项目施工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登记备案。施工项目的考核以百分制计。90-100分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合格，60-69分为基本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结果作为是否退库和下一轮修缮项目施工单位库遴选的重要参考依据。单个项目考核成绩在80分以下的必须进行整改，经整改且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报使用单位组织二次验收。

第十条 建设单位及使用单位依据施工项目的合同履行情况及施工组织实施情况，对施工单位在合同及内业资料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工程进度管理、工程成本管理及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工作进行审核评价，填写《施工单位项目考核表》（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施工单位，按退库处理，施工单位退库后五年内不得再次入库，并没收履约保障金：

（一）单位的资质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承担相关工程项目或已不符合入库条件的；

（二）被抽中的施工单位无故拒绝承接工程项目的；

（三）不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项目施工合同的；

（四）挂靠、转包、违法分包施工任务的；

（五）因施工现场安全措施、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导致人员伤亡事故或存在安全隐患被指出后拒不整改的；

（六）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项目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学校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影响学校正常工作的；

（七）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或未通过验收，且拒不整改或者在7个日历天内未书面响应的；

(八) 经催告仍不配合办理结算手续而被书面警告，累计达 3 次的；

(九) 不按规定发放工人工资导致上访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 有行贿行为的；

(十一) 结算高估冒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20% 两次的，或抽审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偏差造成结算总造价高估超过 20% 两次的；

(十二) 项目考核成绩 60 分以下的；一年内两个项目考核成绩 70 分以下的；

(十三) 保修期间同一工程项目内容经 3 次保修后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十四) 存在对工程项目实施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后勤管理处负责对修缮项目施工单位库进行动态管理。根据施工单位在库数量的变化，适时从公开招标入围的施工单位储备名单中依次增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细则具体解释工作由后勤管理处负责。